

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伊市发改字〔2025〕49号

关于伊宁市英也尔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 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伊宁市英也尔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伊宁市英也尔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（英镇政函字〔2025〕7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交通效率，促进经济发展同时确保辖区排水渠畅通和农户农田灌溉顺利进行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同意实施伊宁市英也尔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代码 2502-654002-04-01-19824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伊宁市英也尔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1.新建英也尔村、界梁子牧业村人行道 17650 平方米及铺设路沿石；2.修复英也尔村、

界梁子牧业村人行道约 1000 平方米，修复道路约 2000 平方米；
3.新建英也尔村、界梁子牧业村供水 De110 管网 660 米；4.新建英也尔村排水渠 130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：本项目总投资 81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798 万元，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20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伊宁市英也尔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：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。

八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其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九、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，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规定，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，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项目开工后，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、完工等信息，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。

十、请严格执行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，项目单位（法人）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，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

常监管 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，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，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。

十一、以工代赈政策要求。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的要求，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200 人，开展技能培训 200 人，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248 万元，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31.08%，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，劳务报酬通过“新薪通”平台统一发放。本项目采用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设置”模式实施，公益性岗位人数 2 名。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，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

十二、在后续阶段，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该实施方案已达初步设计深度，后续不再批复初步设计，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。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一年。

附件：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抄送：伊宁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。

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：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	伊宁市英也尔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				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						√
其他							√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核准


审批部门盖章
2025年2月13日
6540000054984